## 西南财经大学外聘课程教师管理办法

###### （西财大办〔2018〕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各教学单位聘请国内外优秀高校教师、实务界专家参与学校课程教学的需求，规范外聘课程教师管理，提高课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聘课程教师是指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有较高教学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能完成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校外教师或实务界专家。

###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职责

**第三条** 课程教师的聘请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担任外聘课程教师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

（二）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经验，熟悉相应学科知识结构体系，知识广博，重视知识更新，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或实践工作能力；

（三）担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外聘课程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担任实践教学工作的外聘课程教师应具有相当于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以上技术等级，并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个别特殊行业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四）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能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

（五）其他与教学相关的任职要求。

**第五条** 外聘课程教师基本职责

（一）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按要求制定课程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探索运用新的教学手段和方法，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完成既定的教学任务；同时加强对学生专业素养及思想政治素质教育；

（二）为学生课程实训、阶段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创造条件，提供具体的专业指导，帮助学生完成实训、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鉴定学生的实践成果，并提出相应建议和意见等；

（三）外聘课程教师可组织学术报告或讲座，向学生讲授学科发展的新进展或实务界的新方向；

（四）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课堂教学纪律；

（五）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职责。

### 第三章 聘任和管理

**第六条** 聘用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暑期或春季、秋季学期课程计划，制定外聘课程教师计划。

（二）各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核外聘课程教师相关情况后，决定是否聘请该教师。审核内容包括：

1.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

2.外聘课程教师资格如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执业资格证书等；

3.外聘课程教师计划和课程设置情况；

4.拟开设课程的课程实施方案；

5.其他相关资料。

（三）教学单位与外聘课程教师签署协议，明确聘期、任务和待遇等事宜,报组织人事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课程报酬

（一）暑期学期短期课程的海外教授、副教授及国内知名教授的课酬和住宿补助，按学校规定执行。

（二）通识选修课聘请的课程教师由人文通识学院计算课时，经教务处核准后报组织人事部，由组织人事部发放课酬。

（三）其他各教学单位聘用的负责某门课程教学的课程教师课酬由各教学单位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四）学校和各教学单位不支付外聘课程教师的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须强制性缴纳的费用。

**第八条** 外聘课程教师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聘请教师前应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对外聘课程教师进行综合考察。

（二）外聘课程教师由各聘用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向外聘课程教师提供授课计划等，同时应组织外聘课程教师学习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加强外聘课程教师课堂教学的听课评课。

（三）学校对外聘教师开展听课评课、教学巡查等日常教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外聘教师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外聘课程教师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若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应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外聘课程教师聘用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一）外聘课程教师仅提供课程劳务并领取报酬，与西南财经大学不存在劳动或者人事关系。外聘课程教师在西南财经大学授课以外的所有行为与西南财经大学无关。

（二）外聘课程教师在聘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终止聘用，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3.发生教学事故；

4.工作不负责任；

5.教学效果差，不能胜任教学任务者；

6.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

7.其它不适宜继续授课的情形。

（三）聘用期满或各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完成后，双方聘用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条** 外聘课程教师的课程教学活动，按学校专任教师课程教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